

中国法律文化网首发，转载请注明

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
阅读次数：362

## 《清代的死刑监候》序

李贵连

两年前，家红从历史系考到法学院，攻读博士学位。当时，我就看过他的硕士论文，感觉选题和论证都比较有新意，材料也很扎实。进入法学院后，他又搜集了不少相关资料，经过几次大规模修改、补充，终于完成了今天这本专著。通过严格的匿名评审，这本书又荣膺2006年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之选，实在是值得祝贺的事。

在世界几大法系的发展史上，“死刑监候”是中华传统法系别具特色的内容之一。一方面，“天人合一”思想曾在中国古代的司法、行政领域产生深刻的影响，提倡四时行政、秋冬行刑，成为“死刑监候”的重要思想根源。另一方面，死刑监候的制度设计，以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有关死刑案件的会审、覆审制度，主张矜慎刑狱，哀矜勿喜，不仅带有鲜明的儒家仁政色彩，更体现了中国古代对人命的重视。从《礼记·月令》关于秋冬行刑的记载，到汉代的秋决之制，再到明清的秋审和朝审制度，“死刑监候”从最初不乏迷信色彩的一种思想，最后演变成一套相对完整而成熟的司法审判制度。可以说，“死刑监候”的思想和制度的发展成熟，在某种程度上，也意味着中华传统法系自身的演进和成熟。因此，“死刑监候”是中国法律史研究的重要问题。

遗憾的是，学界以往对此问题的研究不仅很少，而且比较零散。本书作者以“死刑监候”这样一个小角度切入，不仅追溯了思想源流，更考察了制度之沿革；既梳理了“死刑监候”相关的立法情况，更集中探讨了该项制度的司法特征。以这样的视角来深入系统研究此一问题，在学界尚属首次。

作者以“死刑监候”案件的完整司法过程为着眼点，发现此类案件司法过程可以分为界限清楚的两个阶段（定案拟罪和秋朝审），同时发现这两个阶段的法律适用既前后关联又存在差异，进而对秋审和朝审的司法特征作出了独特解释：为了追求实质的公平和正义，在一定程度上超越成文法典，通过司法的手段纠正立法上的偏失。

除此以外，本书有关秋审和朝审的概念、沿革、结果等问题阐述，或言人所未言，或发现、纠正前人之失，多有发覆之见。作者第一次对现存大量的“秋审文类”进行了梳理、分类，不仅发现许多鲜为人知的“秘本”，更对这些文类的特征和成因进行了深入探讨。另外，对皇帝与司法的关系，以往论者多趋于消极评价，作者亦从实际出发，根据可靠的资料，揭示了长期为人忽视的一面。诸如此类，皆为本书可圈可点之处。总之，本书选题新颖，视角独特，史料扎实，立论独到，论证有力，思路开阔，不仅敢于对今天一些通行说法提出质疑，更能发现若干史料记载之不足，难能可贵。

当然，本书也并非十全十美的。例如，清代秋朝审过程中，以刑部为主的司法官员对文牒写作、案情覆核相当重视，代表了当时较高的司法水平，作者在这方面的论述显得不够充分，还有可以拓展的空间。清代后期死刑监候制度的变化，以及清末法律改革对于死刑监候制度的影响，皆很显著，本书相关分析有些简略，仍待进一步细化。除此之外，还有其他一些不足。对这些问题应该继续研究，深入挖掘，最好形成专论。

以上只是我个人的一些看法。其实，一本书如果真是好书，是不需要作序者的夸赞与吹捧的；如果它不是好书，即使再吹捧也没有用。对于这本专著，写作是否成功，最好也交给读者们去评判吧。

是为序。

## 发表评论

用户名： ( 3 - 20个字符 )

电子邮件：

用户评论：

发表评论

重置

## 用户评论

目前还没有评论。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！

[中国法律文化](#) | [About law-culture](#) | [关于我们](#)

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 
电话：64022187 64070352 邮件：[law-culture@163.com](mailto:law-culture@163.com)  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：100720